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粤 0604 破 26 号之一

2024 年 6 月 13 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依法申请终结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裁定终结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